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合计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其他非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外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共有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总体金额均较小。

其中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实施，其发生时点均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主要交易发生在知悉股权激励事宜之前，少量交易发生在知悉公司准备启动股权激励之后。根据其书面说明及承诺，由于其本人并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安排、实施时间、核心要素、方案内容并不知悉，该等交易完全基于个人对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前景和公开披露信息独立判断而实施，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